

# 臺北市委外運動場館111年第3次執行長會議

## 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1年3月31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

地點：臺北田徑場140會議室

主席：李再立局長

紀錄：林欣儀

與會人員：詳簽到表

### 壹、業務宣導：

本府制定之「臺北市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」預計於111年3月底公布施行，菸害防制法第15條、第16條規範之禁菸場所一併禁止使用新興菸品。請各委外運動場館就轄管場域加強巡視菸害防制法第15條、第16條規範之禁菸場所及臺北市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、第7條禁止使用新興菸品場所，如發現有違規吸菸或使用新興菸品者，應予以勸阻，或執行稽查取締及後續函報本府衛生局裁處作業，相關資料已上傳至委外運動場館系統公告區。

**主席裁示：**請各委外場館配合辦理。

### 貳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請文山運動中心進行110年下半年業務報告。

**主席裁示：**洽悉。

二、請臺北網球中心進行110年下半年業務報告。

**主席裁示：**洽悉。

三、各運動場館111年2月份人民陳情案件統計情形。

**主席裁示：**洽悉。

### 參、臨時動議：

一、有關本市敬老卡使用運動中心扣點點數提高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**主席裁示：**請業務科洽本府社會局窗口建議敬老卡使用運動中

心扣點點數提高至100點。

二、有關亞洲同志運動會取消借用運動中心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**主席裁示：**請業務科評估已經核定之公益場次後續認定方式。

三、有關同一陳情人及同一事由之單一陳情案件認定及計算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**主席裁示：**請業務科重新檢視重複案件之認定及計算標準。

四、主席宣導事項：因應疫情升溫，請各委外運動場館落實防疫措施，倘場館接獲衛生單位通報有確診者足跡，請與本局回報，並進行場館清消作業，清消完成後始得恢復營業；另有關場館人員部分，依衛生單位指示辦理。

肆、散會：上午11時